

合同编号：34162220250719000203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蒙城县马集镇中心小学

乙方（卖方）：蒙城县联星电脑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华为擎云W525 台式电脑	台	2	4146	8292	
合同总价（元）				8292元	

二、合同金额：

1. 货物合同总金额（大写）：捌仟贰佰玖拾贰元整（¥8292 元）
2. 本合同总金额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费用。

三、交货事宜：

1.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
2. 货到地点：学校指定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四、产品质量及验收：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各级财政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相关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五、付款条件：

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原件、验收报告、发票联原件等信息送交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审核备案。经有关部门审核备案后，由甲方按申报的资金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六、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应征文件相关服务要求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

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报经主管部门同意，采取信用惩戒、限制或取消乙方网上商城供货权利。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蒙城县联星电脑有限公司

地址：蒙城县商城东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335568601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户 名：蒙城县联星电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中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87202352186